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3,143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134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39%。股東應佔溢利約 511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68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41%。於回顧期內，由於與環保署合作之供應及安裝本集團白金淨氣王項目已經完成，導致營業額及盈利下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 0.93 港仙（二零零四年：1.57 港仙）及 0.79 港仙（二零零四年：1.34 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66	30,180	31,428	51,344
銷售成本		<u>(10,114)</u>	<u>(20,723)</u>	<u>(21,510)</u>	<u>(34,089)</u>
毛利		3,952	9,457	9,918	17,255
其他收益		95	35	260	84
銷售費用		(555)	(541)	(1,151)	(1,039)
行政費用		(2,298)	(2,955)	(4,981)	(5,993)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u>1,198</u>	<u>(587)</u>	<u>1,461</u>	<u>(1,767)</u>
除稅前溢利	4	2,392	5,409	5,507	8,540
稅項	5	<u>(306)</u>	<u>(61)</u>	<u>(402)</u>	<u>144</u>
股東應佔溢利		<u>2,086</u>	<u>5,348</u>	<u>5,105</u>	<u>8,684</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38 港仙</u>	<u>0.97 港仙</u>	<u>0.93 港仙</u>	<u>1.57 港仙</u>
攤薄		<u>0.32 港仙</u>	<u>0.82 港仙</u>	<u>0.79 港仙</u>	<u>1.34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4	953
遞延稅項資產	5	2,346	2,685
應收賬款	10	6,884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020	6,200
		<u>19,444</u>	<u>16,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0,962	18,859
應收賬款	10	14,184	26,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8	2,933
可收回稅項		2,916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53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21,828	30,169
		<u>65,501</u>	<u>82,8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8,130	27,0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1	3,926
保養費用撥備	13	2,711	1,728
應付稅項		1,000	1,000
		<u>24,362</u>	<u>33,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39</u>	<u>49,1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0,583</u>	<u>65,294</u>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3	3,365	4,889
		<u>57,218</u>	<u>60,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8	5,528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保留溢利		32,009	26,904
擬派末期股息		-	8,292
		<u>57,218</u>	<u>60,4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88	(6,12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37)	4,22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292)	(6,35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8,341)	(8,257)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4,919
	<hr/>	<hr/>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828</u>	<u>26,6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	14,608
定期存款	23,077	19,304
	<hr/>	<hr/>
	31,901	33,912
減：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73)	(7,250)
	<hr/>	<hr/>
	<u>21,828</u>	<u>26,662</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本期間溢利	-	-	-	8,684	-	8,68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25,696	-	50,9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26,904	8,292	60,405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292)	(8,292)
本期間溢利	-	-	-	5,105	-	5,1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32,009	-	57,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此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30	21,844	25,298	29,500	31,428	51,344
其他收益	-	-	34	7	34	7
合計	<u>6,130</u>	<u>21,844</u>	<u>25,332</u>	<u>29,507</u>	<u>31,462</u>	<u>51,351</u>
分部業績	<u>1,869</u>	<u>6,385</u>	<u>4,451</u>	<u>2,679</u>	6,320	9,064
利息收入					226	77
未分配開支					<u>(1,039)</u>	<u>(601)</u>
除稅前溢利					5,507	8,540
稅項					<u>(402)</u>	<u>144</u>
股東應佔溢利					<u>5,105</u>	<u>8,684</u>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34,421	37,391	50,117	50,872	84,538 407	88,263 642
總資產					<u>84,945</u>	<u>88,905</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6,536	10,349	19,522	27,490	26,058 1,669	37,839 161
總負債					<u>27,727</u>	<u>38,0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0	169	32	16	202	185
資本開支	7	57	436	-	443	57
呆賬撥回	-	-	(1,095)	(276)	(1,095)	(276)
滯銷存貨撥備	-	740	-	-	-	740
保養費用(撥回) / 撥備	<u>(366)</u>	<u>2,043</u>	<u>-</u>	<u>-</u>	<u>(366)</u>	<u>2,043</u>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42	24,973	19,134	23,037	1,452	3,334	31,428	51,344
其他收益	<u>-</u>	<u>-</u>	<u>34</u>	<u>7</u>	<u>-</u>	<u>-</u>	<u>34</u>	<u>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49,965</u>	<u>56,248</u>	<u>32,437</u>	<u>29,860</u>	<u>2,543</u>	<u>2,797</u>	<u>84,945</u>	<u>88,905</u>
資本開支	<u>7</u>	<u>53</u>	<u>436</u>	<u>-</u>	<u>-</u>	<u>4</u>	<u>443</u>	<u>5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0,066	20,680	21,418	34,003
折舊	108	95	202	1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9)	373	125	7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56	252	658	462
滯銷存貨撥備	-	-	-	7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459	2,052	3,041	4,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8	69	75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515)	863	(366)	2,043
呆賬撥回	(683)	(276)	(1,095)	(276)
利息收入	(120)	(35)	(226)	(77)

5.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79	32	148
其他地區	13	85	31	147
	<u>13</u>	<u>164</u>	<u>63</u>	<u>295</u>
遞延稅項	<u>293</u>	<u>(103)</u>	<u>339</u>	<u>(439)</u>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收回）	<u>306</u>	<u>61</u>	<u>402</u>	<u>(1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乃本期間及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106	919	660	2,685
本期間計入於收益表	(42)	(297)	-	(33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64	622	660	2,346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2,08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48,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5,10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4,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2,08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48,000 港元）及股數 645,201,883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9,044,914 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 92,401,883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6,244,91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 5,10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4,000 港元）及股數 645,569,35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280,299 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52,800,00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 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 92,769,350 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80,299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456	317	806	240	1,819
添置	-	189	174	80	44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456</u>	<u>506</u>	<u>980</u>	<u>320</u>	<u>2,262</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54	122	508	82	866
本期間折舊	58	39	77	28	202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212</u>	<u>161</u>	<u>585</u>	<u>110</u>	<u>1,06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244</u>	<u>345</u>	<u>395</u>	<u>210</u>	<u>1,194</u>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2</u>	<u>195</u>	<u>298</u>	<u>158</u>	<u>953</u>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23,739	21,636
滯銷存貨撥備	<u>(2,777)</u>	<u>(2,777)</u>
	<u>20,962</u>	<u>18,85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 4,86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256,000 港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主要客戶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外）提供 90 日之平均賒賬期。環保署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 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 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車車主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 1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 日以內	11,091	23,095
91 日至 180 日	2,715	4,984
181 日至 365 日	4,330	4,029
365 日以上	5,022	4,251
	<u>23,158</u>	<u>36,359</u>
呆賬撥備	(2,090)	(3,185)
	<u>21,068</u>	<u>33,174</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6,884	6,313
即期	14,184	26,861
	<u>21,068</u>	<u>33,174</u>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環保署將會支付這餘額。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	11,133
定期存款	23,077	26,289
	<u>31,901</u>	<u>37,422</u>
減：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 而作出之抵押	(10,073)	(7,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828</u>	<u>30,169</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9,020	6,200
即期	1,053	1,053
	<u>10,073</u>	<u>7,253</u>

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 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解除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 日以內	10,412	7,577
91 日至 180 日	5,340	12,028
181 日至 365 日	49	4,224
365 日以上	2,329	3,197
	<u>18,130</u>	<u>27,026</u>

13.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6,617	4,297
期內/年內撥備	571	3,11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u>(937)</u>	<u>(195)</u>
(計入) / 扣除收益表金額	<u>(366)</u>	<u>2,920</u>
	6,251	7,217
減：已使用金額	<u>(175)</u>	<u>(600)</u>
期末/年終	6,076	6,61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u>(2,711)</u>	<u>(1,728)</u>
劃分為長期負債部分	<u>3,365</u>	<u>4,889</u>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4. 或然負債

有銀行授予本集團合共約 1,000 萬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環保署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即提供及安裝減低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環保署有權要求該等銀

行支付及清償環保署所蒙受最高金額為 1,000 萬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等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為數約 1,000 萬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於中國南京成立一中外合資公司，是項資本承擔金額約 24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990 萬港元或 39%。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 511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68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41%。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主要與環保署合作之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項目已經完成有關。於回顧期內該項目之收入減少約 1,400 萬港元或 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990 萬港元，毛利率約 31.6%。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 1,730 萬港元，毛利率約 33.6%。雖然期內本集團因支付採購所錄得的匯兌損失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但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的下跌，抵銷有關減少匯兌損失對毛利的正面影響，因此導致本集團毛利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100 萬港元或 17%。由於期內本集團減少預提董事獎金及香港辦事處人員的減少，因此員工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約 100 萬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及應收賬呆賬的撥回，金額分別為 366,000 港元及 1,095,000 港元。董事每年會對所需保養費用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足夠將來使用。另外呆賬回撥主要由於部份長期拖久之款項最終被收回，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向客戶追收逾期欠款。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 1,000 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180 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與環保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簽訂的供應及安裝白金淨氣王的項目已經完成，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下跌。可是由於本集團於環保產品行業內建立之良好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功贏得由環保署發出的三個新標書。新標書乃為於歐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長怠速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該等車輛之經許可重量超過四公噸。本集團為該三個標書的獨家承辦商。有關新標書之運作與白金淨氣王項目相似，而第一批安裝將於下一季度開始。根據以往安裝白金淨氣王的寶貴經驗及成績，本公司預期未來兩季將會有可觀的訂單，並有助提升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為了擴大收入來源以及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簽訂一項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南京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並計劃於江蘇省省內尋找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商機及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例如白金淨氣王、Eco-Water 離子淨水器、Eco-Air 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及其他與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等。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 百萬元，本集團佔 50% 權益。有關合資公司的註冊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下一季度完成。

在上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所提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位於東莞的工廠已開始投產。該工廠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其他工業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在加強市場推廣後，該工廠的產量及訂單於過去幾個月持續錄得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該工廠之收入能於未來季度繼續錄得理想增長。

由於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對本集團銷售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設備等帶來負面影響，以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營業額下跌。可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中開始，國內客戶向本公司寧波辦事處所下的採購訂單有所增加，有關影響似有改善跡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新環保產品以及會繼續尋求新的商機，期望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隨著成功投得的新標書及東莞廠的產量持續增長，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能達到理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 138,200,000 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 25,108,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5 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9 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六個月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 311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425 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簽訂一項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南京成立一中外合資公司，並計劃於江蘇省省內尋找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商機及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 百萬元，本集團佔 50% 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 1,000 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 11 及 1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2,20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0 萬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貨幣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對於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對沖工具結餘約 250 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一酌情信託持有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52,800	0.10
		<u>17,136,800</u>	<u>3.1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Trust 受託人。而 Crayne Trust 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包國平博士。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41,460,000	7.50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u>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3,000,000	0.54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i)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及(ii)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17,136,800	44,460,000	61,596,800	1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4.5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4.59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6.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蔣麗莉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失效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2142

附註: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ANT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下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可認購 55,28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被行使：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 84,945,000 港元之 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百分比
環保署	6,987	8.2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 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 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 10%的發票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第 17.17 條及第 17.22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至第 5.45 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慣例守則（「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有關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有關公司管治報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本公司並不察覺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證券交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